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就深交所于2022年9月13日下发的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360号《关于对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等发表意见，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有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芜湖博辰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博辰五号”）及昆明韩辰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韩辰”）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或本所律师在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的相关网站进行的查询结果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国境内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和材料，就《关注函》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博辰五号及昆明韩辰的如下保证：公司、博辰五号及昆明韩辰已经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文

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或项目工作网盘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公司、博辰五号及昆明韩辰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公司、博辰五号及昆明韩辰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公司、博辰五号及昆明韩辰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答复《关注函》的材料中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答复深交所《关注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关注函》的回复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本所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请说明昆明韩辰及其从业人员是否具备医疗美容服务及产品生产销售的资质，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规定和要求，是否存在医疗事故或纠纷及相关诉讼仲裁情况，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是否存在医美贷等消费分期金融产品等情况，最近五年是否受到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请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关注函》问题6）

回复：

一、 昆明韩辰及其从业人员资质

（一） 昆明韩辰主营业务及其从业人员相关资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分别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B50879号《昆明韩辰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S00001号《北京朗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昆明韩辰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昆明韩辰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博辰五号、昆明韩辰的说明，昆明韩辰主要从事医疗美容服务。

根据昆明韩辰提供的资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全国医疗机构查询网站（<http://zgcx.nhc.gov.cn:9090/unit/index>）查询，截至本专项核

查意见出具日，昆明韩辰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如下：

证书名称	持有主体	证书编号	地址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昆明韩辰医疗美容医院	PDY20057-253011216A5292	昆明市西山区金碧路26号大德大厦(1-6)楼	外科；整形外科专业/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19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5日 ¹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诊疗许可证	昆明韩辰医疗美容医院	昆卫放证字(2016)第0143号	昆明市西山区金碧路26号大德大厦(1-3)楼	X射线影像诊断：DR影像诊断*	/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辐射安全许可证	昆明韩辰	云环辐证[A0676]	昆明市西山区金碧路26号大德大厦(1-6)楼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2022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0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昆明韩辰医疗美容医院	N0:530112038	昆明市西山区金碧路26号大德大厦	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2021年5月11日至2024年5月10日	昆明市西山区卫生健康局

¹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限为五年，期间由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地址变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所载有效期限起始日期随之更新，副本所载有效期限始终为2019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5日。

根据博辰五号、昆明韩辰的说明，昆明韩辰经核准开展医疗美容服务，不涉及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生产行为，除在治疗过程或治疗前后向客户提供药妆产品外，不存在产品销售情形。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允许营利性医疗机构开展药品、器械等医疗相关的经营活动，医疗活动场所与其他经营活动场所应当分离。基于前述，昆明韩辰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证载经营性质为营利性，可以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等医疗相关的经营活动。

根据博辰五号、昆明韩辰的说明及昆明韩辰提供的证照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生执业注册信息查询网站（<http://zgcx.nhc.gov.cn:9090/doctor>）查询，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受昆明韩辰聘用并注册或备案于昆明韩辰的医师及该等人员的执业资质情况如下：

姓名	执业证编号	任职资格	执业范围
陈*	110*****609	主任医师	外科专业
陈*龙	110*****557	副主任医师	外科专业
胡*	110*****079	副主任医师	外科专业
吴*东	110*****053	副主任医师	外科专业
薛*玲	110*****958	副主任医师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
薛*兰	110*****575	副主任医师	外科专业
杨*年	110*****413	副主任医师	外科专业
周*峰	110*****639	副主任医师	皮肤病与性病专业
朱*婷	110*****306	副主任医师	皮肤病与性病专业
蔡*	141*****024	主治医师	中医专业
何*	110*****247	主治医师	外科专业
黄*鹏	110*****643	主治医师	外科专业
李*	110*****810	主治医师	皮肤病与性病专业
林*文	110*****760	主治医师	外科专业
钱*	110*****696	主治医师	外科专业
石*	110*****784	主治医师	外科专业
孙*	110*****350	主治医师	皮肤病与性病专业
王*宁	110*****103	主治医师	外科专业
肖*亮	110*****439	主治医师	外科专业
谢*毕	110*****872	主治医师	外科专业
曾*兴	110*****696	医师	外科专业
陈*	110*****702	医师	皮肤病与性病专业
陈*	210*****246	医师	皮肤病与性病专业
刘*欣	110*****679	医师	外科专业
王*仙	210*****050	医师	外科专业
杨*	141*****101	医师	中医专业
赵*东	210*****750	医师	外科专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昆明韩辰及其从业人员具备从事医疗美容服务的业务资质。

（二）昆明韩辰业务开展合规性情况

根据博辰五号、昆明韩辰出具的承诺及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证明，除已列示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五、最近五年受到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中的处罚外，最近五年（2017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0日）昆明韩辰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卫生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校验是指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医疗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执业状况进行检查、评估、审核，并依法作出相应结论的过程，校验以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指医疗机构在医疗执业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为依据。经核查昆明韩辰《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最近三年（2019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0日）昆明韩辰按期通过校验，不存在被暂缓校验或校验不合格的情形。

二、 医疗事故或纠纷及相关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博辰五号、昆明韩辰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http://www.nhc.gov.cn/>）、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http://ynswsjkw.yn.gov.cn/web/index>）、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http://wsjkw.km.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昆明韩辰最近三年（2019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0日）与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相关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陈某某于2015年12月16日在昆明韩辰接受美容整形手术，2017年6月16日经西山区金碧街道办事处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进行二次手术。陈某某于2019年7月10日、2020年9月8日向后向昆明市西山区卫生健康局投诉，于2020年9月18日向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并于2021年1月7日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医疗服务合同纠纷诉讼。原告陈某某请求判令昆明韩辰（1）退还原告整形费49,800元，（2）赔偿原告损失149,400元，（3）赔偿原告后期取出膨体的费用10,000元，（4）赔偿原告误工费30,000元、营养费5,000元、交通费1,000元，合计245,200元，（5）登报赔礼道歉。2021年6月17日，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组织双方调解（（2021）云0112民初2273号），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昆明韩辰于2021年6月17日一次性支付原告陈某某245,200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489元由昆明韩辰承担。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书出具日，昆明韩辰已履行完毕上述调解协议。

2018年，原告邢某某、罗某某、严某某因医疗服务合同纠纷分别向昆明韩辰提起诉讼（（2018）云0112民初2277号、（2018）云0112民初2275号、（2018）云0112民初2278号）。原告邢某某诉请昆明韩辰退还其已支付的80,000元款项并赔偿240,000元，罗某某诉请昆明韩辰退还其已支付的90,000元并赔偿270,000元，严某某诉请昆明韩辰退还其已支付的70,000元并赔偿210,000元；同时，邢某某、罗某某、严某某均诉请：昆明韩辰向原告赔礼道歉并消除因本次事件对原告征信造成的影响，诉讼费用由昆明韩辰承担。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昆明韩辰退还邢某某16,000元、罗某某18,000元、严某某14,000元，驳回三人其他诉讼请求；邢某某、罗某某、严某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19）云01民终7585号、（2019）云01民终7584号、（2019）云01民终7586号）。2020年6月12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并驳回起诉。

根据博辰五号、昆明韩辰出具的承诺及其提供的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昆明韩辰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医疗院长，上述诉讼均已终结，涉及昆明韩辰需履行的义务，昆明韩辰已全额履行完毕。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书出具日，昆明韩辰不存在未决的与医疗事故或纠纷相关的诉讼仲裁。

三、 虚假宣传情况

根据博辰五号、昆明韩辰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http://www.nhc.gov.cn/>）、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http://ynswsjkw.yn.gov.cn/web/index>）、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http://wsjkw.km.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samr.gov.cn/>）、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yn.gov.cn/>）、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km.gov.cn/>）、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http://www.kmxs.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昆明韩辰最近三年（2019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0日）不存在因虚假宣传被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四、 医美贷等消费分期金融产品等情况

根据昆明韩辰提供的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昆明韩辰总经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昆明韩辰与即科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重庆小雨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及成都给米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开展医美贷产品业务合作。昆明韩辰与成都给米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重庆小雨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分别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4月5日到期，且到期后未续期。2022年5月31日，昆明韩辰与即科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终止协议》，与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商户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解除合作协议，终止合作关系。

根据博辰五号、昆明韩辰的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昆明韩辰总经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昆明韩辰不存在与金融机构等签署协议合作开展医美贷等消费分期金融产品业务的情况。

五、最近五年受到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博辰五号、昆明韩辰出具的承诺、提供的处罚决定书及罚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http://www.nhc.gov.cn/>）、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http://ynswsjkw.yn.gov.cn/web/index>）、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http://wsjkw.km.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昆明韩辰最近五年（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处罚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内容	处罚原因	处罚文书
2017.9.21	昆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警告， 罚款 6,000 元	医源性污水未达到排放标准	昆卫传罚[2017]第 062 号
2018.4.10	昆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罚款 5,000 元	使用执业助理医师独立从事麻醉科诊疗工作并开具麻醉药品处方	昆卫医罚[2018]023 号
2021.4.29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警告	住院部患者未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2021042911475053 062903

注：昆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现更名为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昆明韩辰医疗美容医院已对上述处罚完全履行处罚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处罚决定书等文件，昆卫传罚[2017]第 062 号系主管部门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项规定作出，罚款金额接近法定幅度的下限；昆卫医罚[2018]023 号为主管部门依据《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作出，处罚内容不属于该条款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前述处罚均系本次交易对方博辰五号取得昆明韩辰控制权前发生，涉及罚款金额较小且已全额履行完毕。此外，昆明韩辰 2021 年受到的 2021042911475053062903 号行政处罚，处罚原因为住院部患者未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不涉及实际诊疗活动，且该处罚内容为警告，不涉及罚款。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经办律师: 沈诚敏

沈诚敏

张明远
张明远

单位负责人: 聂卫东

聂卫东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